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四	516,752	554,315
銷售成本		(459,442)	(496,584)
毛利		57,310	57,7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11)	(12,807)
行政費用		(31,479)	(36,303)
其他經營收益		3,674	4,79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5,594	13,415
融資成本	五	(416)	(1,7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	(2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65)	(1,6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六	12,788	9,733
所得稅開支	七	(1,280)	(1,720)
期間溢利		11,508	8,01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436	3,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449)	78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87	4,1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495	12,116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08	8,013
非控制權益		—	—
期間溢利		11,508	8,01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95	12,116
非控制權益		(2,200)	—
		12,495	12,116
股息	八	3,128	3,12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九		
— 基本		0.37 港仙	0.26 港仙
— 攤薄		0.36 港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78	49,340
土地使用權		3,882	3,920
投資物業		415,721	41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96	2,8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3,950	320,46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4,821	28,790
遞延稅項資產		9,217	9,217
		<u>917,165</u>	<u>824,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846	275,961
貿易應收款項	十	121,574	113,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15	19,45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14	11,517
衍生金融工具		27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	20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1	110
現金及現金等額		65,559	153,940
		<u>566,633</u>	<u>574,5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十一	(148,318)	(147,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90)	(44,920)
衍生金融工具		-	(498)
稅項撥備		(13,716)	(10,1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3)	(335)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	(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9,475)	(178,994)
		<u>(457,897)</u>	<u>(382,5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8,736</u>	<u>191,9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5,901</u>	<u>1,016,534</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b>非流動負債</b>			
非控制權益貸款		(1,125)	(1,1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77)	(7,877)
遞延稅項負債		(1,106)	(1,106)
		<u>(10,108)</u>	<u>(10,108)</u>
<b>資產淨值</b>		<b><u>1,015,793</u></b>	<b><u>1,006,426</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283	31,283
儲備		982,525	970,958
擬派股息		3,128	3,128
		<u>1,016,936</u>	<u>1,005,369</u>
非控制權益		(1,143)	1,057
		<u>1,015,793</u>	<u>1,006,426</u>

# 請參閱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

##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一、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二、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含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當中，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租賃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將租賃土地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採納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之租賃須重新分類，包括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金額分別為3,481,000港元、3,547,000港元及3,68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66,000港元及27,000港元之相關「租賃土地攤銷」重新分類為「折舊」。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本期間溢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償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該詮釋說明，貸款人可無須提出因由而隨時通知償還之負債（凌駕性之要求權利），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借貸之到期日將借貸分類。詮釋之影響為導致有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即本集團之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6,055,000港元、11,494,000港元及541,263,000港元。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本期間之溢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之預付款項 <sup>1</sup>

#### 生效日期

- 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如適用）
- 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三、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 物業投資；及
- － 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 三、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收益自外界客戶	<u>514,833</u>	<u>542,252</u>	<u>149</u>	<u>10,433</u>	<u>1,770</u>	<u>1,630</u>	<u>516,752</u>	<u>554,315</u>
分部業績	<u>11,933</u>	<u>2,835</u>	<u>133</u>	<u>11,227</u>	<u>5,275</u>	<u>2,977</u>	<u>17,341</u>	<u>17,039</u>
未分配開支							(1,747)	(3,624)
融資成本							(416)	(1,7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	(2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465)</u>	<u>(1,6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788</u>	<u>9,733</u>

### 四、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14,833	542,252
租金收益毛額	149	10,433
利息收益	286	1,435
投資之股息收益	<u>1,484</u>	<u>195</u>
	<u>516,752</u>	<u>554,315</u>

## 五、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852	4,2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	12
總借貸成本	2,852	4,223
減：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2,436)	(2,447)
	<u>416</u>	<u>1,776</u>

## 六、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9,442	496,58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674)	(2,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2	3,03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	21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956	2,57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339	1,1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44)	1,281

## 七、所得稅開支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u>1,280</u>	<u>1,720</u>

## 八、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本中期期間應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01港元)	<u>3,128</u>	<u>3,128</u>
<p>中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宣派，惟於報告日期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保留溢利之分配。</p>		
(b) 上個財政期間應付之股息，已於本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0.001港元)	3,128	3,128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0.030港元)	—	93,849
	<u>3,128</u>	<u>96,977</u>

## 九、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1,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0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128,303,340股(二零零九年：3,128,303,3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溢利11,508,000港元及期內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170,954,367股(經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3,128,303,340股加上猶如本公司之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42,651,02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 十、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之信貸條款，一般根據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款項。

於報告日期，以確認銷售當日為基準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43,087</u>	<u>45,819</u>	<u>21,905</u>	<u>10,763</u>	<u>121,57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48,509</u>	<u>39,402</u>	<u>17,772</u>	<u>7,692</u>	<u>113,375</u>

## 十一、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76,132</u>	<u>34,594</u>	<u>24,216</u>	<u>13,376</u>	<u>148,31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55,941</u>	<u>28,302</u>	<u>27,188</u>	<u>36,214</u>	<u>147,645</u>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中期554,315,000港元略降6.8%至516,75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中期8,013,000港元增長43.6%至11,508,000港元。每股盈利由去年中期0.26港仙增至0.37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近年來，國際市場跌宕起伏。雖然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美國及歐洲市場於主權債務危機中仍然疲軟。由於失業率及消費信心低迷仍為迅速復甦之決定性因素，復甦道路仍漫長而曲折。過去一年，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之市場推廣策略，如引進眾多系列品牌及產品創新，以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利潤。加上本集團於珠寶行業中之良好聲譽，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仍將保持其競爭優勢並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

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6-242號之發展項目進展良好。鑑於近期對高級寫字樓之需求，本集團已計劃將該地盤重新發展成商業物業。就於上海擁有兩幅土地之50%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將該地盤開發為購物中心及寫字樓物業。完成上述發展後，本集團將維持均衡投資組合，以期於日後獲得穩定收入來源。

在採礦投資方面，收購中國紅莊金礦及澳洲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之18.09%股權預期將於下半年之財政年度完成。隨著黃金及鐵礦石價格攀升，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無疑將具有正面及高增長潛力。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今年下半年仍面臨頗多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整體行業於各地區之表現仍參差不齊，若干業內企業之業績好於預期，而部份則表現欠佳。隨着中國工人工資繼續增長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利潤水平雖然逐步改善但仍偏低且面臨競爭。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多年來應對眾多挑戰之經歷仍保持自信及樂觀。整體而言，由於穩健之財務狀況、強大之管理層，以及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力爭最佳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01港元)，合共3,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2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取得上述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為0.16(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03)。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額總和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65,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3,94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借貸為249,4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8,99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額及銀行借貸分別於六個月內減少及增加主要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及收購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預付款項。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據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總賬面淨值438,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32,859,000港元)已經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100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主要依循業內慣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其所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期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由陳聖澤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令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具有強大和一致之領導能力。

####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 115 條(D)，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並不重大，因為鑒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較少，而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將於董事人數大幅增加時考慮採納該守則條文。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內載列之交易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貺予先生及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